

曾两遭劳教迫害 长春陆大新又被枉判三年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长春市法轮功学员陆大新女士，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被长春市南广场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拘陷。近日获悉：二零二二年十月，陆大新被枉判三年，已被劫入吉林女子监狱迫害。

陆大新（陆大欣、陆方兰）女士，五十五岁左右，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心受益。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她曾三次被绑架、两次被非法劳教。

二零零二年三月，陆大新被非法劳教。在长春看守所被非法关押期间，她被恶警用塑料袋将头套上扎紧，然后手、脚被反铐上大吊，再用电棍猛击颈部。她颈部被电得



象脖套似的，整个臀部被恶警打得变成了黑色，腿、手等多处都是紫黑色，惨不忍睹。陆大新被迫害得生活都不能自理，梳头、洗脸都得别人帮助，躺下自己不能翻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晚，陆大新在家中被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恶警绑架。一个月后，她被劫入长春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在长春女子劳教所，她被二大队恶警队长刘连英、贾姓恶警强迫写所谓“五书”、按手印等迫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陆大

新在长春给一南方人家打工当保姆，主人家电脑丢了，打电话报警，主人家住高层，警察说没有电梯卡和钥匙，进不去，主人说他家保姆有钥匙，然后就打电话把陆大新叫去。陆大新不知情，去的时候，随身带的包里面装的都是大法的东西，警察翻陆方兰的包，一看她是法轮功学员，就说：法轮功学员不能拿（主人家电脑）。然后，就把她给绑架走了。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陆大新外出，在乘坐的公交车上，被长春市南广场派出所警察绑架。她被非法关押在苇子沟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后，即六月十五日早九点多，被南广场派出所警察劫持到长春市第四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迫害。◇

长春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长春法轮功学员刘英杰被暴力绑架迫害

吉林省长春法轮功学员刘英杰在儿童公园发新年真相挂历时，被儿童公园自称是军人的保安挟持，随后被非法扣押在南关区民康路派出所。因刘英杰拒绝配合，警察威胁说：你有孩子吧，你有丈夫吧，我们去你孩子学校，去你丈夫单位，你知道你这样将来你孩子升学就业考公务员政审都会受影响。

过程中，警察采集刘英杰的身份信息，造成刘英杰头顶直径约 2 厘米面积的头发被暴力拽掉，头皮裸露肿起，额头淤青肿起、手、手臂及腿部淤青。警察得到其家人电话后，电话骚扰其兄、孩子要求协助去其家。

在南关区健康胡同社区书记及网格长的协助下，得到刘英杰的家住址，随后，南关区分局人员与民

康路派出所警察、辅警拿着空白搜查令，到她家非法抄家。因刘英杰拒绝回答问题及在笔录上签字，警察说你以为不回答问题、不签字，我们就处理不了你了？

最后警察称说刘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半夜将其释放。释放前，要求其孩子在约 2 公分厚的文件上签字，其孩子并不知文件内容。释放前，警察还要求刘英杰日后配合说出资料来源，并威胁其孩子说，以后要随时接电话，否则就去学校。

长春法轮功学员周晔被监视居住

家住吉林省长春南湖大路邮电小区的法轮功学员周晔前些天被非法抄家，由于做核酸检测查到她居住地点，周晔现被非法监视居住。望知情人士提供详细情况。◇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

修炼法轮功能祛病健身。1998 年医学专家在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做了 5 次医学调查，调查人数近 3 万 5 千人。结果显示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 98%。

98 年下半年，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支持信函 5700 多项。◇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江泽民十大罪状

【明慧网】在中外历史上，暴君有不少，商朝有纣王，荒淫无耻，杀妻灭子，纣王的恶行被记录为成语“助纣为虐”；古罗马有尼禄弑母，制造烈火，嫁祸基督徒，“尼禄之火”成为邪恶之火的代称。然而，现世江泽民，出卖国土，迫害正信，摧毁道德；淫乱无耻，贪污聚财，其魔性之大、人祸之烈远超纣王与尼禄之上，江泽民犯下的恶行被称为“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江泽民已死，但是对他的清算，才刚刚开始。

1、迫害好人，摧毁道德

江泽民以一己之私一意孤行，制造“天安门自焚”伪火，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他一手建立的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完全凌驾在法律之上，他下达的密令“打死算自杀”，祸国二十三年的结果彻底摧毁了中国人的道德底线。

2、献媚俄国，出卖国土

江泽民为了换取俄国对其统治权力的支持，在一九九九年与俄国签订了《中俄边界条约》，正式承认历史上沙俄帝国侵占中国之领土，慈禧太后、毛泽东都没有同意的边界争端，被江泽民一笔勾销，出卖了中国与苏俄有争议的总计一百多万平方公里面积，相当于几十个台湾的面积。中俄新约的内容秘而不宣，欺骗全中国人民。

3、欺世盗名，篡改身世

江泽民的父亲江世俊，为汪伪汉奸政府的高级官员，江本人也曾就读于汪伪的南京中央大学。然而，江欺世盗名，掩人耳目，竟然妄称自己是中共地下党的叔父江上青的养子，靠着“烈士遗孤”的假名号，骗取上升资本。按照中国传统，这是大逆不道之举，为人所不齿。

4、纵容腐败，贪得无厌

江泽民是中国腐败的总头目。反腐肃贪是假，整肃异己是真。它利用职权将儿子江绵恒提拔为中科院副院长，在中国电信产业上大做

权钱交易（江绵恒操控上海电信业），把25亿元的国家资产据为己有。上行下效，全国上下贪污腐败愈演愈烈，不断创纪录。十八大以来，在反腐调查中，省部级高官570名，其中被查亿元贪官共计112个。中共亿元贪官之多，堪称世界第一。

5、草菅人命，破坏环境

江泽民当政期间，长江三峡大坝工程匆匆上马，致使连年干旱水灾，贻害至今。在所谓的“抗洪救灾”口号之下，草菅人命，军警市民淹毙无数。三峡大坝工程不仅耗费巨款，也彻底破坏了中华民族赖以生存的环境。

6、滥用公权，残害百姓

江泽民集团凭借对于公权力的空前掌控，大搞“土地财政”，从中捞钱，致使土地强拆强占大量存在。从一九九三年中国发生群体性事件约0.87万起，一九九四年约1万起，二零零三年则达到6万起。也就是说，从二零零零年开始，群体性事件（特指百人以上的冲突性事件）骤升数倍。

江泽民滥用公权，动用四分之一的国民经济作为其迫害法轮功的财力（将巨额资金用于：组建全国范围的“610”组织和关押洗脑基地，持续地动用全国媒体进行铺天盖地的诋毁宣传和造假，使用大量的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和司法、外交、文化、科技、教育等多种手段，监控、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等），用来迫害亿万无辜人民和摧毁人们对“真善忍”的信仰。

7、淫乱祸国 败坏风气

江泽民的淫乱成为人们公开谈论的话题，上梁不正下梁歪，江泽民的所作所为使全中国社会道德堕落，娼妓盛行，家庭解体，离婚率直线上升，中华传统中最重要的社会细胞“家庭”失去了重心，乱伦、性贿赂成为日常现象，社会风



气日益败坏。

8、践踏司法 滥用酷刑

江泽民目无法纪，政法委凌驾于公检法体系之上，使得中国法制撕开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裂缝。中共公检法公开叫嚣“杀人放火、偷东抢西我不管，炼法轮功就不行”，刑讯逼供，百种酷刑折磨，无罪判决，伪造证据，成为司空见惯现象。

9、活摘器官 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时任中共商务部长的薄熙来，随总理温家宝访问德国汉堡时，亲口承认是“江主席”下达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命令。

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共军队总后勤部卫生部长白书忠亲口称，是江泽民亲自下令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

二零一九年，英国御用大律师尼斯爵士主导的“人民法庭”得出结论：中共多年进行大规模活摘器官活动，而法轮功学员是器官供应的最主要来源。

国际社会已普遍呼吁，制止活摘反人类罪行。清算江泽民及中共活摘器官已为时不远。

10、封锁网络 维稳祸国

江泽民坏事做绝，丑事干尽，但是还要堵上人民的嘴，声称“稳定压倒一切”，维稳费的剧增就是从江泽民开始的。江家维稳，赚得钵满流油。江泽民之子江绵恒用人民的血汗钱开发的金盾工程，搭建高墙，以谎言欺骗和媒体控制，剥夺着中国人民的知情权还要小伎俩让很多中国人误以为自己很自由。◇